

國立陽明大學學則

※85年5月8日第4次教務會議通過

- ◎教育部台(85)高(二)字第 85517148 號函核定
- ◎教育部 88.11.24 台(88)高(二)字第 88145941 號函核定修正第 43、44、80、89、100、112 條條文
- ◎教育部 89.05.26 台(89)高(二)字第 89061267 號函核定修正第 17 條條文
- ◎教育部台(89)高(二)字第 89151039 號函核定第 25 條、74 條修正條文
- ◎教育部 91.05.13 台(91)高(二)字第 91065978 號函核定第 16 條、27、28 條修正條文
- ◎教育部 91.12.20 台(91)高(二)字第 91194091 號函備查第 17 條、26、33 條修正條文
- ◎教育部 92.01.15 台高(二)字第 0910200454 號函備查第 21 條修正條文
- ◎教育部 92.05.07 台高(二)字第 0920066403 號函備查第 23 條、第 23 條之 1、第 55 條之 1 條修正條文
- ◎93.4.14 第 23 次教務會議通過第 48、62、105 條修正條文；並奉教育部 93.06.03 台高(二)字第 0930070912 號函備查
- ◎93.4.14、28 第 23、24 次教務會議通過第 18、19、21、38、43 條修正條文；並奉教育部 93.08.05 台高(二)字第 0930100102 號函備查
- ◎94.4.20 第 26 次教務會議通過第二篇第七章、第三篇第六章章名修正、第 55 之 2、103 之 1 條修正條文，並奉教育部 94.8.3 台高(二)字第 0940103818 號函備查。
- ◎94.11.2 第 27 次教務會議通過第 19、24、55 之 1、60、62、98、101、114 條修正條文，並奉教育部 95.2.22 台高(二)字第 0950024305 號函備查。
- ◎95.4.12 第 28 次教務會議通過第 10、15、22、23、23 之 1、29、55、55 之 2、74 之 1、87、103、103 之 1、104、112 條條文及第二編第二章、第二篇第八章、第三篇第二章、第三篇第七章章節名稱修正，並奉教育部 95.9.4 台高(二)字第 0950126925 號函備查。
- ◎95.11.15 第 29 次教務會議通過第 2、55 之 3、85、92、103 之 2、111 及第二篇第七章、第三篇第六章章節名稱修正，並奉教育部 96.1.23 台高(二)字第 0960005572 號函備查，另第 3、7 及 18 條為教育部逕行修正。
- ◎96.04.25 第 30 次教務會議通過第 24、43 條，96.6.13 第 31 次臨時教務會議通過第 24、89、92、95 條，並奉教育部 96.9.26 台高(二)字第 0960142984 號函備查。
- ◎96.11.14 第 32 次教務會議通過第 21、34、43 條，並奉教育部 97.02.27 台高(二)字第 0970029836 號函備查。
- ◎97.04.16 第 33 次教務會議通過第 24、35 條，並奉教育部 97.07.18 台高(二)字第 0970134733 號函備查。
- ◎98.04.22 第 35 次教務會議通過第 19、27、28、34、58、92 條，並奉教育部 98.07.08 台高(二)字第 0980114518 號函備查及逕予修正第 116 條。
- ◎99.04.21 第 37 次教務會議通過第 24、32、33、40、44、60、89 條，並奉教育部 99.07.20 台高(二)字第 0990119965 號函逕修正部分文字後備查。
- ◎100.04.20 第 39 次教務會議通過第 22、38、39、42、55 之 4、93、100 條，並奉教育部 100.08.1 臺高(二)字第 1000125701 號函備查及逕修正第 23、55 之 1、55 之 4、79、98、101 條部分文字後備查。
- ◎100.11.9 第 40 次教務會議通過第 17、31、90 條，並奉教育部 101.02.15 臺高(二)字第 1010013219 號函備查。
- ◎101.04.27 第 41 次教務會議通過第 23 之 1、29、43、55 之 2、68、82、103 之 1、106 及第二篇第七章、第三篇第六章章節名稱修正，並奉教育部 101.07.19 臺高(二)字第 1010133749 號函逕修正 82 條部分文字後備查。
- ◎101.11.7 第 42 次教務會議通過第 24、55 之 5、83、85、103 之 3 條，並奉教育部 102.03.15 臺高(二)字第 1020018906 號函備查。
- ◎103.04.16 第 45 次教務會議通過第 25、37、80 之 1、113 條，並奉教育部 103.10.6 臺教高(二)字第 1030097868 號函備查。
- ◎104.06.10 第 47 次教務會議通過第 15、24、25、34、38、95、101 條，並奉教育部 104.06.26 臺教高(二)字第 1040085576 號函備查。
- ◎104.12.30 第 48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第 81 之 1、114 之 1 條，並奉教育部 105.01.20 臺教高(二)字第 1050008864 號函修正第 81 條之 1 部分文字後備查。
- ◎105.05.18 第 49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第 24、25 條、92 條之 1，並奉教育部 105.06.13 臺教高(二)字第 1050080420 號函備查。
- ◎106.05.17 第 51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第 25 條，並奉教育部 106.06.14 臺教高(二)字第 1060082544 號函備查。
- ◎106.12.20 第 52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第 53 條，並奉教育部 107.01.17 臺教高(二)字第 1070008361 號函備查。
- ◎107.05.09 第 53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第 29、92、93、101、109 條，並奉教育部 107.06.14 臺教高(二)字第 1070084336 號函備查。

第一篇 總則

- 第一條 本校依據教育部頒佈「大學法暨其施行細則」、「學位授予法暨其施行細則」及相關法令，並參酌本校實際情形，訂定「國立陽明大學學則」（以下簡稱本學則）。
- 第二條 本校處理學生之學籍及其有關事宜，除相關法令另有規定外，悉依本學則之規定辦理。其有關細則、實施辦法等，得另行訂定之。
- 依「大學法暨其施行細則」設置之學位學程，應依設立班別準用本學則及依本學則另訂辦法之相關規定。

第二篇 修讀學士學位

第一章 入學

- 第三條 本校新生入學考試於每學年始業前公開舉行，其招生辦法依照有關法令另訂之，並報教育部核定。
- 第四條 凡在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高級中等學校或同等學校畢業，或合於教育部訂定之「報考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經入學考試錄取者，得入本校各學系（護理學系進修學士班除外）修讀學士學位。
- 第五條 凡在護理專科學校或專科學校護理科畢業，持有護理師證書，在各級學校或公、私立醫療機構從事專任護理教學（包括主管教育行政機關介派之高級中等以上學校護理教師）或護理工作滿二年以上，經入學考試錄取者，得入本校護理學系進修學士班修讀學士學位。
- 第六條 本校得依規定招收公費生，其畢業後之服務年限於招生簡章中規定之。公費學生待遇及畢業後分發服務等事宜依有關法令及規定辦理。
- 第七條 本校各學系（不含醫學系、牙醫學系）於原核定新生名額遇有缺額時，除一年級及應屆畢業年級外，得視狀況於每學年始業前，公開辦理轉學考試，招收轉學生。前項缺額不含保留入學資格、休學造成之缺額；辦理轉學招生後，學生總數不超過原核定及分發新生總數，招收轉學生辦法依照有關法令另訂之，並報教育部核定。
- 第八條 凡在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大學或獨立學院與本校性質相近學系肄業一年以上；或專科以上學校畢業，依招生簡章規定，參加本校轉學生考試錄取者，得編入報考學系銜接之年級，或酌量降低年級肄業。其在原校修畢及格之科目學分與本校相符者，得酌予抵免。惟自轉入年級起，每學期應修最低學分數，不得減少。轉學生抵免學分辦法另訂之。
- 第九條 經錄取之新生及轉學生，應於規定日期，親自來校辦理報到及入學手續。逾期未辦理者，非因正當理由，並經核准延期，即取消其入學資格。
- 第十條 新生及轉學生入學報到時，應繳學生學籍資料表。學籍資料表中，學生之姓名

(含字形)及出生年月日，以身分證所載者為準。並應繳有效之學歷及身分證明文件。公費生並應繳志願書及保證書，始得入學。其有正當理由，申請補繳各項證件，經核准者，得先行入學，並限期補繳，逾期仍未繳者，取消其入學資格。學籍資料表應詳載學生入學年月、系所組別、學號、姓名、性別、出生年月日、戶籍地址、通訊地址、學歷、監護人、家庭狀況、學籍異動記錄等項目，並應永久保存。

第十一條 新生及轉學生所繳之學歷及身分證明等文件，如有假冒、冒用、偽造或變造、塗改、頂替等情事，一經查明即開除學籍，不發給任何修業證明文件，並報教育部備查及通知其家長或監護人。如已在本校畢業始發覺者，除勒令繳銷其學位證書外，並報教育部備查及公告取消其畢業資格，並不發給任何修業證明文件。

第十二條 新生因重病，或其他特殊事故，無法於當學期入學者，得於規定期限內，檢具有關證明，向教務處申請保留入學資格，經核准後，得於次學年入學，當學年毋需繳納任何費用。保留入學資格以一年為限。惟應徵服兵役者，得檢具入伍令或在營服役證明，申請延長保留期限，俟保留期滿，檢具退伍證明，申請入學。轉學生不得申請保留入學資格。

第十三條 學生入學、轉學考試試卷、考試資料，應由學校妥為保管一年，以備查考或備主管教育行政機關調閱。

第二章 註冊、繳費、選課、出國進修

第十四條 學生每學期註冊日期及應繳各項費用之徵收標準，於當學期開學前公告之。

第十五條 醫學、牙醫學系學生於不含臨床實習訓練及實習期限之修業期限屆滿，未修畢該學系規定之科目學分，須延長修業期限及其他學系延長修業期限學生，其修讀學分在九學分(含)以下者，應繳交學分費，十學分(含)以上者，繳交全額學雜等費。

四年級學生因受所屬學系見、實習擋修規定，致學期修讀學分數在九學分(含)以下，經申請核可減修學分者，其學雜費收費方式得依前項規定辦理。

第十六條 學生須於每學期規定之日期完成註冊手續。因故無法如期辦理註冊者，須事先依本校學生註冊請假實施辦法，向教務處辦理請假手續，經核准後，始得延期註冊。註冊請假以二週為限。

未如期完成註冊手續學生，其事先未辦妥請假手續，或經准假逾期仍未完成註冊手續者，新生除已核准保留入學資格者外，即予除名，舊生即令退學。

第十七條 學生於註冊後，依規定應繳交之各項費用，應於規定期限內繳交，如至當期學期考試週開始前兩週仍未繳清者，應予休學。

第十八條 學生選課應依各學系訂定之必(選)修科目學分表(含共同必修科目、系訂必

修科目、選修科目)、選修課程應行注意事項及當學期教務處公告之選課須知辦理。必修科目由各學系訂定，並由課程委員會研議審訂，經教務會議通過後實施。學系實施學年整合課程由各學系研議訂定，並由課程委員會審核，經教務會議通過後實施。學年整合課程各分項科目可為學期科目(僅於單一學期配置學分)或全學年科目(第一、二學期均配置學分)。

選修課程應行注意事項，由各學系訂定，經教務會議通過後實施。

第十九條 學生每學期修讀學分數，不得少於十六學分。唯修業期限四年之學系，其第四學年及醫學、牙醫學系之第五學年，每學期不得低於九學分。

學生每學期修讀學分數未達前項應修最低學分數者，應加修學分或依本條第四項規定申請減修學分。

學年整合課程之全學年科目應依實際授課時數比例配置學期學分數，並列入學生當學期修習學分數計算，受前項規定之限制。

延長修業期限學生及因特殊情況經申請核可減修學分者，得不受本條第一項規定之限制。

第二十條 學生每學期修讀科目，如需改選、加選或退選，應於行事曆規定之時間內向教務處辦理完竣，逾期不予受理。未依規定程序及時間完成加退選手續者，所加選科目、學分及成績概不予承認；所退選科目以未退選論。

第二十一條 學生不得修讀上課時間有任何衝突之科目，否則衝突各科目之成績均以零分登錄。應屆畢業班及延長修業期限學生，得不受前項規定之限制，並得另法規範。學生亦不得重複選修業已修讀及格之科目；否則重複修讀之科目、學分及成績均不予採計。

各學系學生因學年整合課程之分項科目不及格，依所屬學系「選修課程應行注意事項」規定重修整合課程者，其重複修習已修讀及格之科目，應計入當學期學分、成績，並得予重複採計歷年總學分數及總平均成績，唯不得重複計入最低畢業學分數。

第二十二條 學生因必修科目不及格、轉學、轉系、延畢、提高編級等原因需重補修課程者，得依本校重補修開班授課辦法參加本校開設之重補修班，亦得參加他校開設之重補修班，其辦法均另訂之。

本校重補修班開班人數以滿十六人為原則，講授科目每學分應授足十八小時，實驗課程應授足三十六小時。

第二十三條 學生選修他校課程，以本校未開設之科目為原則，且應經本校及他校之同意，依本校校際選課辦法辦理，大學部學生以不超過該學期修習學分數之三分之一為原則。研究生以不超過其肄業研究所規定之最低畢業學分數三分之一為原則。

校際選課辦法經教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並報教育部備查，修正時亦同。

第二十三條之一 學生申請出國進修，得由各學院、系、所自行訂定審查辦法辦理。學生出國進修期間得自行決定是否辦理休學，唯休學者，其修讀之科目、學分、成績均不予採計，未休學者，則仍應在本校辦理註冊手續。學生出國進修期間所修讀之科目、學分是否得抵免，應由各系、所認定，無法抵免之科目，均列為選修科目登錄。出國進修期間所修讀之科目、學分及成績，無論及格與否，均應計入畢業總學分及總平均成績計算，唯是否計入最低畢業學分數，由各學系、所認定。本校學生出國進修辦法另訂之，並報教育部備查。學生至符合「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且非屬採認辦法第八條所列情形之一者，並符合教育部認可名冊之大陸地區高等學校進修，準用本條前項相關規定。

第三章 修業期限、科目、學分

第二十四條 本校各學系修讀學士學位學生修業期限，醫學系為六年(含臨床實習訓練)，另加實習一年(醫學系自一〇二學年度入學新生，修業期限為六年(含臨床實習)；醫學系 B 組自一〇四學年度入學新生，修業期限為七年(含臨床實習))；牙醫學系為五年(含臨床實習訓練)，另加實習一年；物理治療暨輔助科技學系自一〇五學年度入學新生，修業期限為六年(含臨床實習)；藥學系修業期限為六年，其餘各學系均為四年。學生在規定修業期限內，未修足該學系應修科目及學分者，得延長修業期限，以二年為限，惟身心障礙學生因身心狀況及學習需要，得延長修業期限，至多四年。

修讀雙主修、輔系及學分學程學生之延長修業期限，依其辦法之規定辦理。

修讀本校醫師科學家培育學程學生出國進修碩博士，除得比照本條第一項延長修業期限二年外，得再延長修業期限二至四年(其中修讀碩士以二年為限、逕修讀博士以四年為限、先修讀碩士續修讀博士者合計亦不得超過四年)。

學生因懷孕、分娩或撫育三歲以下子女，得檢具相關證明文件申請延長修業年限，其延長之期限依個案情況核定。

第二十五條 學生應修最低畢業學分總數，凡修業期限為四年之學系，不得少於一二八學分；修業期限為五年以上之學系，應依修業年限之不同，酌予提高畢業應修學分數，醫學系不得少於二四一學分，牙醫學系不得少於二〇八學分，六年制物理治療暨輔助科技學系不得少於一九二學分，藥學系不得少於一九八學分。

以同等學力資格入學本校學士班者，如為高中畢業年級相當於國內高級中等學校二年級之國外或香港、澳門地區同級同類學校畢業生(不含已離校兩年以上或以臺灣師範大學僑生先修部結業成績分發入學者)，其畢業應修學分數除依前項規定外，應另增加十二學分以上。

前項應增修之科目及學分數，由各學系自行訂定，並於學生入學時告知學生，

另通知教務處課務組及註冊組。

第二十六條 本校採學年學分制，各學系所設講授科目學分之計算，以每學期平均每週授課一節（每節五十分鐘）為一學分；見、實習或實驗科目學分之計算，以每學期平均每週授課二至三節為一學分。

前項每學期授課週數，以十八週計算為原則。

醫學系、牙醫學系臨床實習不分學期，以每實習一個月為四學分，一年計四十八學分。

第二十七條 學生在規定修業期限屆滿前一學期或一學年，已修足該學系規定之科目及學分數，而不合提前畢業之規定者，仍應註冊入學，每學期並至少選修一個科目，否則應勒令休學。

第二十八條 應屆畢（結）業生，未修畢應修科目及學分數，須於延長修業期限之次學期（年）重修或補修者，當學期得辦理休學，免予註冊，註冊者至少應選修一個科目，否則應勒令休學。

第二十九條 修讀學士學位學生符合本校學生抵免學分要點規定資格者，得提出抵免學分申請，由所屬學系（學位學程）審核，教務長核定後酌予抵免。

九十九學年度第二學期後，學生於符合「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且非屬採認辦法第八條所列情形之一者，並符合教育部認可名冊之大陸地區高等學校修讀之科目，準用本條前項相關規定。

本校學生抵免學分要點另訂之，並報教育部備查。

學生經核准抵免學分數達三十二學分者，得依核准學分數申請提高編級，惟至少須修業一學年。

提高編級限於入學之當學期辦理。其應修讀之科目及畢業學分數仍以符合入學年班之規定為原則。

第四章 缺課、曠課

第三十條 學生因故無法上課者，須依學生事務處訂定之請假規定辦理請假手續，經准假而未上課者為缺課。

第三十一條 凡未經准假或准假期滿未經核准續假者，以曠課論。任課教師點名未到課學生，不得事後補辦請假手續。

任課教師得將學生出勤狀況列為成績評定考量因素，惟應於課程大綱中敘明，並週知修課學生。

第三十二條 學生同一科目全學期缺、曠課節數達該科目全學期應上課節數三分之一者，不得參加該科目之學期考試，該科目學期成績以零分登錄。

因公、懷孕、分娩或撫育三歲以下子女等之缺、曠課節數不列入前項節數計算。

第三十三條 學生於一學期內缺、曠課合計節數達全學期上課總節數三分之一者，應令休學。因公、懷孕、分娩或撫育三歲以下子女等之缺、曠課節數不列入前項節數計算。各學系學生於醫院見、實習期間，另依據各學系見實習辦法辦理，不適用第一項規定。

第五章 考試、成績、補考

第三十四條 修讀學士學位學生成績分學業(含見、實習、體育、軍訓、護理)及操行兩種。學業成績採百分計分法，以一百分為滿分，六十分為及格。體育、軍訓、護理、一二年級導師課程及操行成績，均採等第記分法，以丙等為及格。凡科目成績不及格，不計學分，必修科目不及格，應令重修。

各類成績之等第與百分計分法對照如后：

- 一、優等：九十分以上。
- 二、甲等：八十分以上，未達九十分。
- 三、乙等：七十分以上，未達八十分。
- 四、丙等：六十分以上，未達七十分。
- 五、丁等：五十分以上，未達六十分。
- 六、戊等：未達五十分。

自一〇四學年度起入學學生成績採等第制，以 A+ 為滿分，C- 為及格。性質特殊之科目，經校級課程委員會通過後，得採通過、不通過之考評方式。

有關成績等第制之相關事宜，依本校「學生成績作業要點」辦理。

第三十五條 體育、軍訓、護理必修者不計學分，選修者計學分，唯學分是否計入最低畢業學分數，由各學系自訂。

第三十六條 本校學生學業成績考核，分為下列各種：

- 一、平時考核：包括日常考查、筆記、報告、作業等，由授課教師隨時舉行。
- 二、期中考試：於學期中行事曆規定時間內，由授課教師自訂方式舉行。
- 三、學期考試：於學期結束前，依教務處公告辦理之。

各項考試所佔總成績之比例，由任課教師自行訂定。

凡一科目分為講授、實驗或實習二種作業者，其學分及成績均分別計算。

第三十七條 各科目學期成績，由授課教師依據平時考核、期中考試、學期考試等項目核計後取整數，且使用本校網路成績登錄系統登分，於學期考試結束後二週內登分完畢並確認送出後即完成學期成績繳交，並永久保存。

第三十八條 學生學業成績百分制計算方式：

- 一、以科目之學分數乘該科目之成績分數為積分。

- 二、所修各科目學分之總和為學分總數。
- 三、各科積分之總和為積分總數。
- 四、以學分總數除積分總數為學期學業平均成績。
- 五、學期學業平均成績之計算，包括不及格科目之成績在內，但不含重補修科目之學分及成績。
- 六、學年整合課程之全學年科目，其第一學期之學分及成績均先予列計及登錄，並依本條第一項第五款規定計算學期學業平均成績。全學年科目之授課教師應於第二學期學期考試後二週內，將該科目全學年平均成績（以該科目全學年學分總數除該科全學年積分總數計）登錄其第二學期成績，成績系統並自動更新其第一學期成績（第一、二學期學分數仍依原配置學分數列計）。
- 七、各學期學分總數除各學期積分總數為畢業成績（含重補修及格與不及格科目成績在內）。

學生學業成績等第制計算方式(一〇四學年度起入學學生適用)：

- 一、以各科目等第積分乘以各該科學分數之合計為總積分。
- 二、所修各科目學分之總和為總學分。
- 三、以學期總學分除學期總積分為學期學業平均成績。
- 四、學期學業平均成績之計算，包括不及格科目之成績在內，但不含重補修科目之學分及成績。
- 五、學年整合課程之全學年科目，其第一學期之學分及成績均先予列計及登錄，並依本條第二項第四款規定計算學期學業平均成績。全學年科目之授課教師應於第二學期學期考試後二週內，將該科目全學年平均成績（以該科目全學年總學分除該科目全學年總積分計）登錄其第二學期成績，成績系統並自動更新其第一學期成績（第一、二學期學分數仍依原配置學分數列計）。
- 六、歷年各學期總學分除各學期總積分為畢業學業平均成績(含重補修及格與不及格科目成績在內)。

學生在學期間，修讀不計入所屬學系畢業學分數之科目，其學分及成績均不列入畢業學業平均成績。

第三十九條 學生各科目學期成績，經任課教師評定送交教務處後，不得撤回及更改。其因教師之錯誤或遺漏者，需由原評定成績教師檢具相關證明資料，以書面提出更改成績之申請，經有關學科、系、所、學位學程、人文與社會教育中心主管及所屬學院院長審核，教務長核定後，始得由教務處據以更正，並提次學期教務會議追認。

第四十條 學生因公假、重病（須備醫院證明）、親喪（二等親內），懷孕、分娩或撫育三歲

以下子女等原因，致無法參加學期考試者，應檢具相關證明，經所屬系(所)主管同意，向課務組提出學期考試請假申請。經教務長核准後，由任課教師安排補考。

第四十一條 學生未經准假而不參加考試者為曠考，該曠考科目當次之成績以零分計算。

第四十二條 學生於考試時，如有作弊行為，應依本校考試試場規則辦理，並依本校學生操行獎懲辦法之規定予以處分。

第四十三條 一、修讀學士學位學生累計二次學期學業成績不及格科目之學分數，達該學期修習學分總數二分之一者，應令退學。

學生修習學年整合課程，以其全學年學業成績不及格科目之學分數計算，其第一學期成績及學分數，不適用前款之規定。

二、學生全學期修習科目在九學分(含)以內者及身心障礙學生，不適用本條前項第一款之規定。

三、體育、軍訓、護理選修課程及一、二年級導師課程學分數，併入本條前二項學分數內核計。

第四十四條 學生學期科目成績不及格者，不得補考。

依本學則第四十條申請學期考試假經核准者，依下規定辦理補考：

一、補考應於學期考試後二週內由任課教師自行辦理，補考以一次為限。

二、參加補考者，其學期考試成績之計算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 因病請假但未住院者，補考及格以六十分計算。

(二) 因病住院或喪假者，補考及格以六十分基本分數，超過六十分部分以八折計算，二者合計為實得分數。

(三) 因公假、懷孕、分娩或撫育三歲以下子女者，其補考成績即為其實得成績。

三、學期考試之補考成績，應與平時考核、期中考試成績合併計算為學期成績，合併計算後之學期成績不及格者不得補考。

第四十五條 學生在校之學期考試及補考試卷應於考試結束成績評定後，繳交各學系保存一年。其他期中考試平時考試等試卷，均由任課教師保存一年，以備查考。

第四十六條 本校得視實際需要，訂定考試規則。

第六章 見、實習

第四十七條 學生之見、實習應依本校規定辦理，其有關規定由本校另定之。

第七章 轉系(組)、輔系、雙主修、雙學位制、學程

第四十八條 修業滿一年以上學生得申請轉系。

第四十九條 學生轉系以一次為限。經核准轉系學生，不得再申請更改或轉回原系就讀。

第五十條 學生申請轉系，應依本校學生轉系申請辦法及各學系相關規定，於行事曆規定

期限內，向教務處提出申請，並經轉系會議審核通過後，始得轉系肄業。並須修畢轉入學系規定之必修科目及學分數，方可畢業。

第五十一條 降級轉系學生，其在二系重複修習之期限，不列入轉入學系之最高修業期限併計。

第五十二條 轉系學生應補修之科目，由轉入學系主任核定之。

惟轉系前已修讀及格之科目，其學分數轉入學系為低者，應重新修讀該科目。

第五十三條 修讀學士學位學生轉系，其轉入學生名額，以不超過該學系原核定及分發新生名額之十分之二為限。

第五十四條 同一學系申請轉組者，均比照本章各相關規定辦理。

第五十五條 (刪除)

第五十五條之一 各學系學生申請修讀輔系或雙主修辦法另訂，經教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並報教育部備查，修正時亦同。

第五十五條之二 本校與簽訂學術合作合約之外國大學及大陸地區高等學校，得依相關規定簽訂「合作辦理雙學位制協議書」(內容含申請資格、名額限定、甄審規定、課程設計、學分抵免規定、修業期限、在兩校修習時間及學分規定、論文共同指導協議事項、學位授予、學籍管理、社會福利、保險、獎助金、協議書修改及終止規定、各項費用標準等)，協助所屬學生至對方學校進修，以分別取得兩校同層級(學士、碩士、博士)或不同層級(如學碩士、碩博士)之學位，本校與外國大學及大陸地區高等學校合作辦理雙學位制實施辦法另訂之，並報教育部備查。

第五十五條之三 學生修讀學程依本校「學程設置辦法」相關規定辦理。

修畢學分學程所規定之科目及學分者，依相關規定發給學程修業證明書。

修畢學位學程規定之科目學分者，其畢業資格之審核及學位證書之發給，依大學法暨其施行細則、學位授予法暨其施行細則、本校學則及依本校學則另訂辦法之相關規定辦理。

第五十五條之四 本校學生修讀他校輔系、雙主修辦法另訂，經教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並報教育部備查，修正時亦同。

第五十五條之五 本校學生得依「台灣聯合大學系統學生轉校規定」申請轉校。

第八章 休學、復學、退學、雙重學籍

第五十六條 學生因故申請休學，需經家長或監護人同意。經系主任、院長、教務長核准者，始得休學。

第五十七條 學生申請休學，每學期至遲應於當學期學期考試前兩週提出申請。但因病休學者(檢附醫院證明)，因重大事故休學者(檢附相關證明)，至遲得於學期考試

開始前申請，經系主任、院長、教務長、校長核准後，始得休學。

第五十八條 勒令休學者，由本校公佈並通知學生本人、家長或監護人辦理。勒令休學期間不併入休學期限計算。

第五十九條 學生申請休學，得一次核准一學期、一學年或二學年。休學累計以二學年為原則。休學累計二學年期滿，因重病或特殊事故，無法及時復學，其因病者應檢具醫院證明，因事者應檢具相關證明文件，申請延長休學，經系主任、院長、教務長核准後，始得延長休學。延長休學以二學年為限。但依本學則第六一條規定申請休學者，不受延長二學年之限制。

第六十條 學生於休學期間應徵服役者，須檢具徵集令影本，申請延長休學期限，俟服役期滿，即檢同退伍令申請復學。服役期間不併入休學期限計算。
學生因懷孕、分娩或撫育三歲以下子女，得檢具相關證明文件申請休學或延長休學期限，休學期間不併入休學期限計算。

第六十一條 本校醫學、牙醫學系學生，修滿四學年課程，且已修畢該學系規定之科目一、二、八學分以上者，經依「報考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之規定考取並就讀研究所者，其於碩士班修業期間得申請休學一至四學年，如繼續修讀博士學位者，得再申請延長休學期限二至七學年。

本條學生休學期間，不併入原肄業學系休學期限計算。

第六十二條 學生如患有危及校內公共健康及安全之疾病，經指定醫院檢查認定，並證明短期內難以痊癒者，得勒令休學。學生所患疾病屬「傳染病防治法」規範之傳染病者，非因公共防治要求，不得勒令休學。本項所稱公共防治要求悉依主管機關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學生於主要教學醫院見、實習期間，經醫院退訓者，得勒令休學。退訓次數累計達二次(不限同一醫院)，並經所屬學系核定其退訓原因情節重大者，得令退學。

第六十三條 學生申請休學經核准者，須完成離校手續，方得發給休學證明書。休學學期內已評定之各項成績，均不予採計。休學期間不得申請轉系，亦不得於學期中途復學。

第六十四條 學生休學期間，如有表現優異或違法犯紀行為者，本校得審視情節，參酌本校「學生操行獎懲實施辦法」之相關規定，為必要之獎懲。

第六十五條 休學學生應於休學期滿前，檢附休學證明書，向教務處申請復學。逾期未申請復學，亦未辦理申請延長休學者，即取消復學資格，應令退學。

第六十六條 休學學生復學時，應入原肄業學系相銜接之學年或學期肄業。但學期中途休學者，復學時，應入原休學之學年或學期肄業。

本條學生原肄業學系變更或停辦時，本校應輔導學生至適當學系肄業。

第六十七條 經核准休學一學年或二學年學生，欲提前復學，有兵役義務者，在其未接獲兵

役單位徵集令前，可准其提前復學，已接獲徵集令者，不得提前復學。

核准提前復學學生，於復學當學期，應修讀學分數，仍應依該學系級之規定辦理。

第六十八條 學生有后列情形之一者應予退學：

一、入學或轉學資格經審核不合格者。

二、逾期未完成註冊手續，亦未經核准緩期註冊者。

三、休學逾期未復學者，亦未經核准延長休學者。

四、有本學則第四三條情形者。

五、修業期限屆滿，經依規定延長修業期限，仍未修足所屬學系規定應修科目
(含臨床實習)與學分者。

六、自動申請退學者。

七、符合本學則其他退學標準或其他相關法令規定，應予退學者。

第六十九條 學生操行成績不及格者，應予退學。

第七十條 凡因操行成績不及格退學及開除學籍之學生，不得再入本校就讀。

第七十一條 學生因故自動申請退學，須先經家長或監護人之同意，由系主任、院長、教務長、校長核准後，始得辦理退學及離校手續。

第七十二條 凡經核定退學或開除學籍學生，由本校公告並通知其家長或監護人。公費學生另通知其保證人，限期償還其在校期間所領之各項公費及所借用之公物。

第七十三條 退學學生，其入學或轉學資格經本校審查合格，並修業滿一學期以上具有修讀科目學期成績者，得申請發給修業證明書。但其入學或轉學資格不合而退學者，或開除學籍者，不得發給與修業有關之任何證明文件。

第七十四條 學生本人對於退學或開除學籍之處分，認有違法或不當，致損害其權益者，得檢具證明，依本校學生申訴辦法之規定提出申訴，申訴結果未確定前，不因申訴之提起，而停止原處分之執行。但在校生得繼續在校肄業，除不得發給學位證明書，其餘學籍事項均比照在校生處理。

經校內申訴未獲救濟者，亦得依法提起訴願及行政訴訟；原處分經上級主管機關決定或行政法院判決顯然違法或不當時，本校將另為處分。

申訴結果維持原處分時，自申訴提出至申訴結果確定期間之修業日期、修習科目、學分，得發給學分證明書。

依前項規定提出申訴後獲准復學者，應於申訴結果確定後一年內申請復學；於申訴期間應徵服兵役者，得檢具相關證明文件，申請延期復學，惟至遲須於服役期滿後一年內申請復學，逾期未提出申請者，均予退學。其復學前之離校期間，得補辦休學，並不併入休學期限內計算。

第七十四條之一 本校學生得具跨校或本校校內跨系所之雙重學籍。

第九章 畢業

第七十五條 修讀學士學位學生合於后列各項之規定者，准予畢業：

- 一、在規定期限內修畢就讀學系規定之科目與學分，成績及格者。
- 二、各學期操行成績均及格者。
- 三、有實習年限之學系，已完成實習，成績及格者。

第七十六條 合於前條規定之學生，由本校授予學士學位，並發給學士學位證書，學位證書授予日期，第一學期為一月，第二學期為六月。

第七十七條 學位證書所載學生姓名、出生年月日均以身分證所載者為準。

第七十八條 在校學生及畢業校友申請更改姓名、出生年月日者，應檢具戶政機關發給之證件，始得辦理。

第七十九條 修讀學士學位學生，在就讀學系規定修業期限屆滿前一學期或一學年，已修畢該學系規定之必修科目，成績及格，且已達該學系最低畢業學分數，有實習期限者，並已完成實習，得依本校「學生成績優異提前畢業辦法」申請提前畢業，經本校審核通過，得提前授予學士學位。學生成績優異提前畢業辦法另訂，經教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並報教育部備查，修正時亦同。

第八十條 應屆畢業生畢業考試請假及補考比照第四十四條之規定辦理。補考及格者，列為當學期畢業。

第八十條之一 學生在校期間涉及之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於其畢業後始提出審理或審理完畢，仍應依本校學生獎懲辦法規定予以核定在校期間之處分並重新核算相關學期之操行成績，若為退學或開除學籍之處分，應撤銷已授予之學位，並追繳已發給之學位證書。

第十章 其他

第八十一條 修讀學士學位之僑生、外國學生、海外回國升學之蒙藏生、原住民族籍學生、領有殘障手冊之視障、聽障、語言障礙及多種障礙學生、派外人員子女學生及符合教育部規定條件之大學運動績優學生，除依本學則第四三條之退學標準及其他法令另有規定外，均適用本學則之各有關規定。

第八十一條之一 學生於修業期間遇教育主管機關認定之重大災患者，本校得依「教育部專科以上學校維護突遭重大災害學生學習權益處理原則」，視個案情形從寬適用彈性修業機制。

第三篇 修讀碩、博士學位

第一章 入學

第八十二條 凡在教育部核准設立之公私立大學或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大學校、符合教育部認可名冊及「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且非屬採認辦法第八條所列情形

之一者，並符合採認辦法第三條及第十一條生效日前後學歷採認規定之大陸地區高等學校取得學士學位，或合於教育部訂定之「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經本校公開招生錄取者，得入本校修讀碩士學位。

第八十三條 凡在教育部核准設立之公私立大學或符合「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之國外大學、符合教育部認可名冊及「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且非屬採認辦法第八條所列情形之一者，並符合採認辦法第三條及第十一條生效日前後學歷採認規定之大陸地區高等學校取得碩士學位，或合於教育部訂定之「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經本校公開招生錄取者，得入本校修讀博士學位。

第八十四條 經錄取之研究生應依規定日期親自到校報到，並填具切結書，於規定期限內，補驗學位證書，逾期未完成報到或未繳驗學位證書者，非因正當理由，並經核准延期，均取消入學資格。

第八十五條 凡修讀學士學位應屆畢業生學生或修讀碩士學位學生，修業期間成績優異，並具有研究潛力，經原就讀或相關系、所、院、學位學程助理教授以上二人推薦，得依本校「學生逕修讀博士學位作業規定」申請逕修讀博士學位，或跨校申請台灣聯合大學系統逕修讀博士學位。

第八十六條 研究生入學相關事項，比照本學則第十、十一、十二、十三條規定。

第二章 註冊、繳費、選課、出國進修

第八十七條 研究生註冊、繳費、選課、出國進修等相關事項，比照本學則第十四、十六、十七、二十、廿一、廿三條及二三條之一規定。

第八十八條 研究生選課應依各研究所訂定之必修科目及當學期教務處公告之選課須知辦理。研究生每學期所選學分數，由各研究所核定之。

第三章 修業期限、科目、學分

第八十九條 碩士班修業期限以一至四年為限；博士班修業期限以二至七年為限。但在職進修研究生未在規定修業期限修滿應修課程或未完成學位論文者，碩士班得延長其修業年限一年，博士班得延長其修業年限二年。

修讀學分學程學生之延長修業期限，依其辦法之規定辦理。

學生因懷孕、分娩或撫育三歲以下子女，得檢具相關證明文件申請延長修業期限，其延長之期限依個案情況核定。

第九十條 各研究所應訂定必修科目，由課程委員會研議審訂，經教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應依行政程序陳報，由教務長核定之。

第九十一條 各研究所設講授、實習、實驗科目學分之計算比照本學則第二六條規定。

第九十二條 碩士班研究生至少應修畢廿四學分。博士班研究生至少應修畢十八學分。但碩士班研究生逕修讀博士學位者，悉依各系所博士班修業辦法規定辦理，唯至少應修畢卅學分(含碩、博士班學分)。

碩、博士班研究生論文學分均另計(碩士班計六學分，博士班除臨床護理研究所實務博士專題論文計六學分外，計十二學分)。

第九十二條之一 依「國立陽明大學與外國大學及大陸地區高等學校合作辦理雙學位制實施辦法」核准入學之境外碩士班及博士班學生，其畢業應修科目及學分，若雙方合約或備忘錄另有約定者，依其規定辦理，但不得低於就讀本校之系、所、學位學程碩士班及博士班現行規定畢業應修總學分數之三分之一。

第九十三條 研究生抵免學分相關事項，依據本校學生抵免學分要點辦理。

第四章 缺課、曠課

第九十四條 研究生有關缺課、曠課事項，比照本學則第三十、三一、三二、三三條之規定。

第五章 考試、成績、重修

第九十五條 研究生學業成績採百分計分法，以一百分為滿分，七十分為及格。操行成績採等第計分法，以乙等為及格。等第及百分計分法對照，比照本學則第三四條之規定。研究生修讀學士班體育、軍訓選修課程者，其學分不計入最低畢業學分數；至於修讀學士班體育、軍訓以外課程者，是否計入最低畢業學分數，由研究生所屬系所自訂之。

自一〇四學年度起入學學生成績採等第制，以 A+ 為滿分，B- 為及格。性質特殊之科目，經校級課程委員會通過後，得採通過、不通過之考評方式。

有關成績等第制之相關事宜，依本校「學生成績作業要點」辦理。

第九十六條 研究生學業成績不及格之科目，不計學分，亦不得補考。必修科目不及格應予重修，重修以一次為限。

第九十七條 各研究所得依需要訂定碩士班研究生考核辦法，經教務會議通過後實施。

第九十八條 博士班研究生均需於修業三學年內完成資格考核。經核准轉所〈組〉研究生應於轉入修業三學年內完成。

資格考核成績以一百分為滿分，七十分為及格，資格考核不及格者，得於規定期限內重考，重考以一次為限。博士學位候選人資格考核實施要點另訂，經教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並報教育部備查，修正時亦同。

第九十九條 研究生有學期考試請假事項，比照本學則第四〇條之規定。

第一〇〇條 研究生因學期考試請假，補考依后列規定辦理：

一、各學期補考於學期考試後二週內由任課教師自行個別辦理，補考以一次為限。

二、學期考試因故請假經准假者，學期考試成績依下列方式計算：

(一) 因病請假但未住院者，補考及格以七十分計算。

(二) 因病住院或喪假者，補考及格以七十分為基本分數，超過七十分部分以八折計算，二者合計為實得分數。

(三) 因公假、懷孕、分娩及撫育三歲以下子女者，其補考成績即為其實得成績。

三、第二項學期考試之補考成績，應與平時考核、期中考試成績合併計算為學期成績。

第一〇一條 博士班、碩士班研究生均需於規定修業期限屆滿前，完成學位考試，學位考試成績以一百分為滿分，七十分為及格。博士班、碩士班研究生學位考試實施要點另訂，經教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並報教育部備查，修正時亦同。

自一〇四學年度起入學研究生學位考試成績採等第制，以A+ 為滿分，B- 為及格。

第一〇二條 研究生有關考試、成績、重修事項，比照本學則第三六、三七、三八、三九、四一、四二、四五、四六條之規定。

第六章 轉所、雙學位制、學程

第一〇三條 本校碩士班、博士班研究生，修業滿一年以上、學業總平均成績及格，並符合各研究所自訂條條者，得依本校研究生轉所辦法及各研究所相關規定申請轉所。學生轉所以一次為限，經核准轉所學生不得再申請更改或轉回原所就讀，並需完成轉入研究所之畢業條件，始得畢業。

本校轉所辦法另訂之。

第一〇三條之一 碩士班、博士班研究生申請修讀雙學位制，比照學則第五五條之二規定辦理。

第一〇三條之二 碩士班、博士班研究生修讀學程，比照學則第五五條之三規定辦理。

第一〇三條之三 碩士班、博士班研究生申請轉校，比照學則第五五條之五規定辦理。

第七章 休學、復學、退學、雙重學籍

第一〇四條 研究生之休學、復學、退學、雙重學籍比照本學則第五七、五八、五九、六十、六二、六三、六四、六五、六六、六七、七〇、七三、七四條及七四條之一規定。

第一〇五條 研究生因故申請休學，經所長、院長、教務長核准者，始得休學。

第一〇六條 研究生有后列情形之一者，應令退學：

一、入學資格經審核不合格者。

二、逾期未完成註冊手續，亦未經核准緩期註冊者。

三、休學逾期未復學，亦未經核准延長休學者。

四、操行成績不及格者。

五、依本校學生獎懲辦法，受退學處分者。

六、修業期限屆滿仍未修足本學則第九二條規定之最低學分，或就讀研究所規

定應修之科目與學分者。

七、必修科目不及格，經重修一次仍不及格者。

八、博士班研究生資格考核不及格，經重考一次，仍不及格者。

九、博士班研究生未於第三學年(所屬研究所有較短期限規定者，依其規定)內完成資格考核者。

十、學位考試不及格者，不合重考規定或合於重考規定，經重考一次仍不及格者。

十一、自動申請退學者。

十二、符合本學則其他退學標準或其他相關法令規定，應予退學者。

第一〇七條 研究生因故自動申請退學，經所長、院長、教務長、校長核准後，始得辦理退學及離校手續。

第一〇八條 研究生經核定退學或開除學籍，由本校公告。

第 八 章 畢 業

第一〇九條 研究生合於后列各項之規定者，准予畢業：

一、在規定期限內，修畢就讀研究所規定之科目與學分，成績及格者。

二、在規定期限內，通過本校博士班、碩士班研究生學位考試實施要點之各項考試，並符合該實施要點之各項規定者。

三、各學期操行成績均及格者。

第一一〇條 合於前條規定之碩士班研究生，由本校授予碩士學位，並發給碩士學位證書。

合於前條規定之博士班研究生，由本校授予博士學位，並發給博士學位證書。

第一一一條 逕修讀博士學位研究生，得依本校「學生逕修讀博士學位作業規定」，申請轉回原系、所、院、學位學程繼續修讀碩士學位或申請轉入相關系、所、院、學位學程修讀碩士學位，其修讀博士學位修業時間不併入修讀碩士學位最高修業年限核計。逕修讀博士學位研究生修業期滿，通過博士學位候選人資格考核後，未通過博士學位考試，其博士學位論文經博士學位考試委員會認定合於碩士學位標準者，得授予碩士學位。

第一一二條 研究生學位證書授予日期：以論文審定同意書經所長、指導教授簽核之月份為準，唯舉辦學位考試當學期未完成離校手續者，則以其實際完成離校手續日期之月份為準。

第一一三條 研究生有關畢業事項，比照本學則第七七、七八條及八十條之一規定。

第 九 章 其 他

第一一四條 本校各研究所除相關法令及本學則規定外，得依需要訂定各研究所修業辦法，經教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應依行政程序陳報教務長核定。

第一一四條之一 研究生適用彈性修業機制，比照本學則第八十一條之一規定。

第 四 篇 附 則

第一一五條 本學則如有未盡事宜，悉依有關法令辦理。

第一一六條 本學則經本校教務會議通過，提經校務會議報告後實施，並報教育部備查，修正時亦同。